

#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\_\_\_\_\_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事項：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於公告編定前已為\_\_\_\_\_使用，

擬依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，請惠予辦理更正編定。

| 土地標示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原使用分區及<br>編定類別 |      | 申請更正編定<br>類別 | 備 註 |
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鄉鎮<br>市區 | 地段 | 小段 | 地號 | 面積<br>(公頃) | 使用分區           | 編定類別 | 編定類別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

申請人 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電話：\_\_\_\_\_電話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住址：\_\_\_\_\_

代理人 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電話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應附文件 ☐ 1. 身份證明文件。

☐ 2. 合法房屋證明(更正建地) 房屋門牌：\_\_\_\_\_

☐ 3. 現況照片。

證明資料 ☐ 1. 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。

☐ 2.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。

☐ 3.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

☐ 4. 繳納水費或電費憑證。

☐ 5.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佐證資料 ☐ 1. 門牌編訂證明。

(無則無須  
檢附) ☐ 2. 地形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

☐ 3. 其他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